附件3

**注意事项**

**1.申报材料的形式**

所有申报材料必须制作成一个PDF格式的电子扫描件，并将企业全称作为文件名，且以此电子扫描件作为唯一的申报材料进行申报。为便于资料管理，对凡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将退回，不予受理。材料内容用目录、页码进行标注清楚。申报的电子材料要自留好备份。

**2.申报材料的内容**

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要齐全，材料完善后制作一个完整的PDF格式的电子扫描件进行申报。申请人提交的合同必须是近二年（即：2021年、2022年）的经济类合同，合同内容必须完整，每年三份。申请人应认真填写《赣州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资格申请表》表一至表三规定的内容，在申请表中必须留有详细的联系人姓名及其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等以便于申报机关取得联系，告知有关审核信息。

**3.申报条件的要求**

申请人申报参加公示活动，主体注册登记之日至申请起始日（2023年7月1日） 应满三（周）年；申请人在近三年内（2020年至2022年）不得有违法行为，或其他不良记录。申请人超过申报时间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。对不符合《规范》和本通知要求的申报材料将退回。